

# 嘉兴市秀洲区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秀洲供[2019] 15号

签发人：许发良

### 关于发布《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实际，秀洲区农合联执委会制定了《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经过2019年9月9日秀洲区农合联执委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认真学习并执行。

附件：《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嘉兴市秀洲区供销合作总社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

2019年9月10日



#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规范运作，为健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和“三农”治理体系，规范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农民合作经济质量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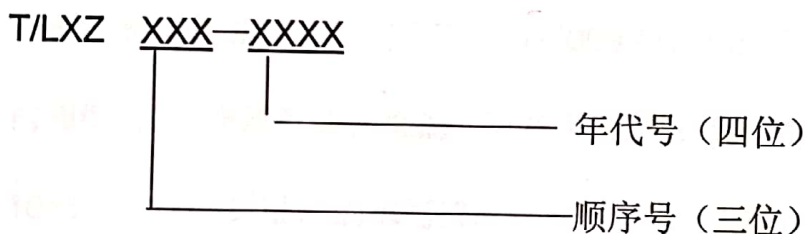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地区标准相冲突；
- (五)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环境友好的项目；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定阶段、批准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等七个阶段。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1年，最多不得超过2年。

**第六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团体代号为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代号（LXZ）构成，示例：



## 第二章 立项阶段

**第七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联合会成员提出立项申请，或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根据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

**第八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如项目未通过立项评审，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或进行修改后重新论证。



**第九条**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由秘书处报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或团体标准管理专家组）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三章 起草阶段

**第十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的格式可参考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涉及产品标准的，可参考GB/T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工作组需开展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草案的修改，同时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必须在共同起草单位中达成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由秘书处报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或团体标准管理专家组）同意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第四章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



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做必要的修改，特殊情况下可重新进行征求意见，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五章 审定阶段

**第十七条** 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汇总提交秘书处并提出审查申请，确定可以开展审定工作后，由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审定会议。

**第十八条** 审定会评审专家由秘书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同选定和邀请，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不少于5人。

**第十九条** 审定需要3/4及其以上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条** 工作组应根据审定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第二十一条** 审定会上不通过的，可申请延期、再次审定或终止。

## 第六章 批准发布阶段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三条 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或团体标准管理专家组）审批。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发放正式标准编号，并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或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官网。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 第七章 复审阶段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做了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做了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单，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只改变年代号；
-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

## 第八章 废止阶段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复审后确定为修订、废止的，应及时废止该项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废止团体标准，由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发布废止公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秀洲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